

2004年4月

April 2004

#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简介

## CHINA'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S



TANG LAW GROUP

Jin Congshu

LL.M./Partner

Add: 12/F, Qingyun Dangdai Plaza, No.43, West Road  
Beisanh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8  
Tel: 0086-10-62122288  
Fax: 0086-10-62137361 Mobile: 13381180168  
E-mail: jince@vip.sina.co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 目 录

■ 一、 概 述	1
■ 二、 股票市场	4
■ 三、 境外上市	11
■ 四、 上市公司	13
■ 五、 中介机构	16
■ 六、 证券投资基金	17
■ 七、 债券市场	19
■ 八、 期货市场	21
■ 九、 法律法规体系	24
■ 十、 中国证监会	28
■ 十一、 国际交流与合作	31
■ 十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3
■ 十三、 中国证券业协会	35
■ 十四、 中国期货业协会	37
■ 十五、 证券交易所	38
■ 十六、 期货交易所	40
■ 附录 联系方式	42

## 图表目录

■ 表 1-1 证券市场概况 (1992 年 -2003 年)	3
■ 表 2-1 A 股市场筹资情况 (1991 年 -2003 年)	6
■ 表 2-2 B 股市场概况 (1992 年 - 2003 年)	8
■ 表 2-3 股票市价总值、流通市值与 GDP 的比值 (1992 年 -2003 年)	9
■ 图 2-1 股票市价总值、流通市值与成交金额比较 (1992 年 -2003 年)	10
■ 表 3-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筹资统计表 (1993 年 -2003 年)	11
■ 表 3-2 境外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2003 年 12 月底)	12
■ 表 4-1 上市公司数量(1994 年 -2003 年)	13
■ 表 4-2 2003 年按股本规模划分的上市公司年末数量变化	13
■ 表 4-3 上市公司家数: 按行业及地区分类 (2003 年 12 月底)	14
■ 表 4-4 内地上市公司股份: 按流通股和非流通股分类(1992 年 -2003 年)	15
■ 表 5-1 证券期货市场中介机构数 (1994 年 -2003 年)	16
■ 表 6-1 证券市场投资者开户数 (1993 年 -2003 年)	17
■ 表 6-2 2003 年 A 股市场投资者开户数: 按个人和机构分类	17
■ 表 6-3 证券投资基金发行情况 (1998 年 -2003 年)	18
■ 表 7-1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情况 (1995 年 -2003 年)	20
■ 表 8-1 期货市场交易情况 (1993 年 -2003 年)	22
■ 图 8-1 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及成交量走势 (1993 年 -2003 年)	23
■ 图 8-2 2003 年农产品及金属产品期货交易情况	23
■ 图 10-1 中国证监会组织结构图	30
■ 表 11-1 中国证监会与境外监管机构签署备忘录一览表	32
■ 图 12-1 A 股清算交收业务流程图	34

# CONTENTS

● I.	OVERVIEW	1
● II.	STOCK MARKET	5
● III.	OVERSEAS LISTING	15
● IV.	LISTED COMPANIES	17
● V.	MARKET INTERMEDIARIES	21
● VI.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22
● VII.	BOND MARKET	24
● VIII.	FUTURES MARKET	26
● IX.	LEGAL FRAMEWORK	29
● X.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35
● XI.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38
● XII.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TD.	40
● XIII.	SECURITIES ASSOCIATION OF CHINA (SAC)	42
● XIV.	CHINA FUTURES ASSOCIATION	44
● XV.	STOCK EXCHANGES	45
● XVI.	FUTURES EXCHANGES	47
● ANNEX:	CONTACT INFORMATION OF RELEVANT INSTITUTIONS	50

# DIAGRAM LIST

---

● Table	1-1	SUMMARY OF CHINA'S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S (1992-2003)	4
● Table	2-1	SUMMARY OF CAPITAL RAISED BY A SHARES (1991-2003)	9
● Table	2-2	B SHARE MARKET SUMMARY (1992-2003)	11
● Table	2-3	RATIO OF MARKET CAPITALIZATION TO GDP (1992-2003)	13
● Figure	2-1	COMPARISON OF MARKET CAPITALIZATION, MARKET CAPITALIZATION OF TRADABLE SHARES AND TURNOVER (1992-2003)	14
● Table	3-1	SUMMARY OF RAISED CAPITAL BY H SHARES(1993 -2003)	16
● Table	3-2	EQUITY STRUCTURE OF COMPANIES ISSUING H SHARES(AS OF DECEMBER 2003)	16
● Table	4-1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1990-2003)	17
● Table	4-2	NUMBER OF LISTED COMPANIES BY SHARE CAPITAL IN 2003	17
● Table	4-3	REGIONAL AND INDUSTRIAL DISTRIBUTION OF LISTED COMPANIES(AS OF THE END OF DECEMBER 2003)	19
● Table	4-4	TRADABLE SHARES AND NON-TRADABLE SHARES OF DOMESTICALLY LISTED COMPANIES (1992-2003)	20
● Table	5-1	NUMBER OF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TERMEDIARIES (1994-2003)	21
● Table	6-1	SUMMARY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ACCOUNTS (1993-2003)	22
● Table	6-2	A-SHARE SECURITIES INVESTMENT ACCOUNTS COMPOSITION IN 2003	22
● Table	6-3	INVESTMENT FUNDS ISSUANCE SUMMARY (1998-2003)	23
● Table	7-1	EXCHANGE BOND MARKET TRADING SUMMARY (1995-2003)	25
● Table	8-1	FUTURES TRADING SUMMARY (1993-2003)	27
● Figure	8-1	FUTURES TRADING VOLUME AND TURNOVER(1993-2003)	28
● Figure	8-2	TRADING SUMMAR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METALS FUTURES IN 2003	28
● Figure	10-1	ORGANIZATIONAL CHART OF THE CSRC	37
● Table	11-1	LIST OF MOUs SIGNED BY THE CSRC WITH OVERSEAS AUTHORITIES( AS OF DECEMBER 2003)	39
● Figure	12-1	A-SHARE CLEARING AND DELIVERY FLOW CHART	41

## 一、概 述

新中国的证券期货市场<sup>①</sup>是伴随着八十年代以来的改革开放而发展起来的。1981年7月，国债开始恢复发行；1987年国债二级市场建立。八十年代中期一些企业开始向公众发行债券和股票。1990年12月，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1992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成立，开始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统一监管。

截至2003年12月底，中国证券市场有A股（人民币普通股票）、B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国债现货、国债回购、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7类交易品种，境内上市公司（指发行A、B股的上市公司）1,287家，市价总值为42,458亿元（其中流通市值为13,179亿元）。2003年全年股票成交量为4,163亿股。股票成交金额32,115亿元，比2002年上升了14.74%，日均成交金额133亿元，比2002年上升了12.84%。2003年证券市场各项指标均呈现恢复势头，全年上证综合指数和深证成份指数分别上涨10.27%和26.11%。2003年国债和企业债发行额分别为6,280亿元和358亿元，国债现货和回购成交金额5,756亿元和53,000亿元；证券投资者开户数6,993万户；证券公司133家，总资产约5,618亿元，营业网点约3000个；基金管理公司34家，已设立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5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56只，基金规模1,615亿份，基金资产净值为1,699亿元。目前，保险公司可以通过购买证券投资基金方式间接进入证券市场，社保基金可以委托有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直接进入证券市场。股票、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全部采用无纸化发行与交易，所有证券经营机构采用统一的交易、结算标准。

在商品期货市场方面，中国目前有3家期货交易所、186家期货经纪公司，388个营业网点，12个交易品种，包括大豆、小麦等农产品以及铜、铝等金属产品。2003

<sup>①</sup>本简介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市场情况。

年，全年期货合约成交量 27,986 万手，成交金额 108,387 亿元(双向计算)。

在境内市场稳定发展的同时，中国证监会积极推动内地企业进入国际资本市场。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共有 93 家内地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H 股）并上市，累计筹资 271 亿美元。其中，2003 年中国新增境外上市公司达 18 家。中国人保、中外运、中国人寿、中航科工等大型企业及其他中小型企业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在二级市场再融资，从境外资本市场筹资 65 亿美元。

中国严格履行加入 WTO 关于证券服务业对外开放的承诺。自 2002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和《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规则》以来，截至 2003 年 12 月，已有 2 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获准设立，8 家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开业，3 家获批筹建。

此外，中国证券市场积极稳妥地扩大对外开放，利用境外资本。2002 年 12 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开始实施。截至 2003 年 12 月，共有 12 家境外金融机构获得 QFII 资格，11 家境内外机构（其中包括 4 家外资银行）获准开展 QFII 托管业务，获批投资额度为 17 亿美元。

中国证监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根据市场的需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的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例如，改革股票发行核准制度，推出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在上市公司中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积极推进和完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加快会计准则国际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发挥中介机构作用，不断增加市场透明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开展投资者教育，增强投资者防范风险的意识，大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积极稳妥发展债券市场，稳步发展期货市场；不断加强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004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系统总结了十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经验，充分肯定了我国

资本市场取得的巨大成就，全面阐述了资本市场在推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明确了资本市场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了全面规划，提出了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政策措施和具体要求。它是指导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自1992年以来，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迅速，市场初具规模，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市场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有企业、金融市场改革和发展，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表1-1 证券市场概况(1992年-2003年)<sup>①</sup>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已发行股票总额 (亿股)	68.87	387.73	694.54	848.42	1219.54	1942.67	2526.79	3085.05	3791.71	5218.01	5875.45	6428.96	
其中：流通股 (亿股)	21.18	107.88	226.04	301.46	429.85	671.44	861.94	1079.65	1354.26	1813.17	2036.90	2269.92	
股票筹资额 (亿元)	94.09	375.47	326.78	130.32	425.08	1293.82	841.52	944.56	2103.08	1252.34	961.75	1357.75	
股票市价总值 (亿元)	1048.13	3531.01	3690.61	3473.28	9342.38	17529.24	19505.64	26471.17	48090.94	43525.20	38229.12	42457.72	
其中：股票流通市值(亿元)	861.62	968.89	938.22	2867.03	5204.42	5745.59	8213.97	16087.52	14463.17	12484.55	13178.51		
股票成交量 (亿股)	37.95	234.22	2013.34	705.47	2513.14	2560.79	2154.11	2932.39	4758.40	3152.29	3016.19	4163.08	
股票成交金额 (亿元)	681.25	3667.02	8427.63	4038.47	21373.16	30721.84	23544.25	31319.60	60826.65	38305.18	27990.46	32115.37	
上市公司数 (家)	53	183	291	323	530	743	851	949	1088	1160	1224	1287	
证券投资者开户数 (万户)	216.65	777.66	1058.98	1242.47	2307.23	3333.33	3911.13	4481.19	5801.14	6650.42	6881.76	6992.66	
国债发行额 (亿元)	480.78	381.31	1137.55	1510.86	1847.77	3411.79	3808.77	4015.00	4657.00	4884.00	5934.30	6280.10	
企业债券发行额 (亿元)	683.71	235.84	161.15	300.40	268.92	255.23	147.39	158.20	33.00	147.00	325.00	358.00	
证券交易量 (百万手)				1006.61	1742.97	1617.32	2031.64	1707.16	1974.79	2047.07	3292.57	6201.94	
债券成交量 (亿元)						18039.35	16476.89	21661.78	18284.12	19119.16	20417.76	98249.53	62136.36
国债现券成交量 (亿元)	7.1276	61.02	468.37	775.20	5029.34	3583.75	6059.95	5300.87	4157.49	4815.59	8718.68	5756.11	
回购回购成交量 (亿元)	0.00	0.42	75.78	1248.52	13008.64	12876.06	15540.54	12890.53	14733.66	15487.63	24419.64	52699.85	
期货成交量 (百万手)		8.91	121.11	636.42	342.57	158.76	104.46	73.64	54.61	120.46	139.43	279.92	
期货总成交额 (亿元)		3521.90	31890.41	100365	84119.16	61170.66	86967.24	22343.01	16082.29	30144.98	39490.28	108396.59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只)						6	22	34	51	71	110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亿元)							(28)	510	562	804.25	1318.85	1690.23	
开放式基金成交量 (亿元)						555.35	1623.12	2465.79	2561.88	1160.58	692.25		

<sup>①</sup>本简介数据主要源自《中国证券期货统计年鉴》(2004)，图表中空格部分表示数据未提供或不存在。本表中有关股票的指标数值均涵盖A、B股。

## 二、股票市场

### (一) A股股票发行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分别做了具体的规定。

截至2003年12月底，国内上市公司共发行A股5,808亿股，累计筹资7,617亿元；市价总值为41,521亿元，流通市值为12,306亿元。

有关A股市场筹资情况，请参见表2-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开业满3年，在最近3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 (四) 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公司发行前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千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 (七) 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千万元；
- (八)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九) 发行前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

#### (十) 国务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凡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提出申请前，应聘请保荐机构对其进行辅导，辅导期至少一年。之后，由保荐机构推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申请文件。经初审、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由中国证监会决定是否核准其发行申请。

根据《证券法》第十四章以及2003年12月24日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为25名。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20名。发审委委员每届任期一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3届，部分委员可以为专职。

股票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询价发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市值配售以及各种网上发行与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等方式。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商协商确定，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据统计，2003年新上市公司67家，股票首次发行筹集资金454亿元。

###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上市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包括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和向社会公众发售股票（以下简称“增发”）两种方式。根据《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除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还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 (一)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以及资产完整；
- (二) 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 (三) 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 (四)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五)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数额;
- (六) 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七) 公司有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2003年，分别有25家和17家上市公司进行了配股和增发，筹资额为75亿元和111亿元。

表2-1 A股市场筹资情况（1991年—2003年）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合计
A股总筹资额	5.00	50.00	276.41	99.78	85.51	294.34	825.92	778.02	894.60	1527.03	1182.13	779.75	819.56	7617.05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筹资额	5.00	50.00	194.83	49.62	32.68	224.45	655.06	409.09	497.88	812.37	534.29	516.96	453.51	4425.74
配股筹资额							30.46	59.75	166.70	217.21	164.68	110.66	749.46	
增发筹资额			81.58	50.16	62.83	69.89	170.86	334.97	320.97	519.46	430.63	36.61	74.79	2172.75
可转债							3.50	15.00	28.30	0.00	31.50	180.60	269.10	

## （二）B股市场

境内上市外资股（又称B股），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募集外币资金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B股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1992年，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进行B股的发行与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B股以美元认购和买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B股以港元认购和买卖。B股市场的设立，是中国证券市场国际化进程的第一步。

根据 1995 年 12 月 25 日颁布实施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 (三) 符合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规定；
- (四)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35%；
- (五) 发起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1.5 亿元人民币；
- (六) 拟向社会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其拟向社会发行股份的比例达 15% 以上；
- (七)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在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八) 改组设立公司的原有企业或者作为公司主要发起人的国有企业，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 (九) 其他规定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对境内企业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申请进行核准。

B 股交易由境内、境外证券公司作为特许经纪商接受投资者委托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在 1994 年还设立了 B 股交易的特别席位。

2001 年 2 月 19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允许境内居民个人以合法持有的外汇开设 B 股帐户，买卖 B 股。

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有 111 家企业发行 B 股 190 亿股，筹集资金约 355.79 亿元。

有关 B 股市场概况，请参见表 2-2。

表 2-2 B 股市场概况 (1992 年 - 2003 年)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B股公司数量(家数)	9	19	24	34	43	51	54	108	114	112	111	111
B股市价总值(亿元)	70.06	213.86	174.58	163.70	393.83	375.04	206.36	303.55	635.19	1276.65	802.57	937.23
B股流通市值(亿元)	51.23	178.60	155.02	147.28	353.02	348.34	195.58	276.50	565.31	1118.28	765.81	872.60
B股成交量(亿股)	4.02	17.40	25.32	24.24	68.22	88.72	61.60	122.64	200.36	688.88	156.70	170.80
B股成交金额(亿元)	31.25	104.66	124.55	77.87	279.88	426.62	126.53	270.05	547.92	5063.13	848.42	845.30

### (三) 股票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三章的规定，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采用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会员为证券交易提供场所和各项服务。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前，应当全部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以市价委托或限价委托的方式委托证券经纪商买卖股票，并需向其支付不得高于交易金额3‰（但不得低于应付的证券交易监管费和证券交易所手续费）的佣金。同时，根据我国税法的规定，成交双方应在股票成交后按成交金额的2‰缴纳印花税。

根据现行的交易制度，对ST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其它状况异常而对其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实行5%的涨跌幅度限制，对其它上市股票的交易实行10%的涨跌幅限制。若证券单笔买卖申报达到一定数额（如A股交易数量在50万股以上），可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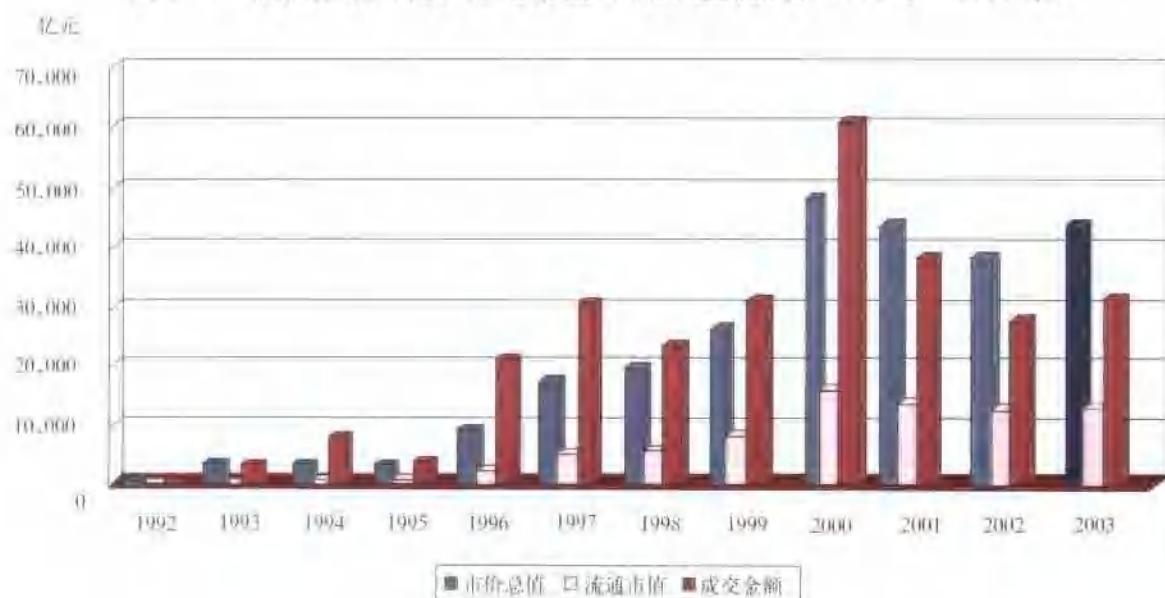
截至 2003 年 12 月底，国内股票市场 A 股市价总值为 41,521 亿元，B 股市价总值为 937 亿元，合计 42,458 亿元，相当于当年 GDP 的 36.38%；A 股流通市值为 12,306 亿元，B 股流通市值为 873 亿元，合计 13,179 亿元，相当于 GDP 的 11.29%。2003 年全年股票市场累计股票成交量为 4,163 亿股（其中含 B 股成交量 171 亿股），成交金额达 32,115 亿元（其中含 B 股成交金额 845 亿元）（见表 2-3、图 2-1）。

表 2-3 股票市价总值、流通市值与 GDP 的比值(1992 年—2003 年)

	GDP (亿元)	A、B 股市价总值 (亿元)	市价总值/GDP (%)	A、B 股流通市值 (亿元)	流通市值/GDP (%)
1992	26638.10	1048.13	3.93		
1993	34634.40	3531.01	10.20		
1994	46759.40	3690.61	7.89	964.82	2.06
1995	58478.10	3474.28	5.94	937.94	1.60
1996	67884.60	9842.38	14.50	2867.03	4.22
1997	74772.40	17529.24	23.44	5204.43	6.96
1998	79552.80	19505.64	24.52	5745.59	7.22
1999	82054.00	26471.17	31.82	8213.97	9.87
2000	89404.00	48090.94	53.79	16087.52	17.99
2001	95933.00	43522.20	45.37	14463.16	15.08
2002	102398.00	38329.12	37.43	12484.55	12.19
2003	116694.00	42457.71	36.38	13178.51	11.29

此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01年6月12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试点办法》，代办股份转让工作正式启动。代办股份转让是独立于证券交易所之外的一个系统，证券公司以其自有或租用的业务设施，为非上市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投资者在进行股份委托转让前，需要开立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账户。2001年7月16日第一家股份转让公司挂牌。为解决退市公司股份转让问题，自2002年8月29日起退市公司纳入代办股份转让试点范围。

图2-1 股票市价总值、流通市值与成交金额比较(1992年—2003年)



### 三、境外上市

1993年7月15日，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成为中国首家境外上市企业。截至2003年12月底，共有93家内地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sup>①</sup>，累计筹资271亿美元（参见表3-1）。其中，76家单独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包括创业板28家），12家在香港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3家在香港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1家在香港交易所、纽约交易所和伦敦交易所三地上市，1家单独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关于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请参见表3-2。

表3-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筹资统计表（1993年—2003年）

年度	首次发行(家数)	增资配售(家数)	可转换债券(家数)	筹资额(亿美元)
1993	6			10.49
1994	11			22.34
1995	2	1		3.79
1996	6	1	1	12.12
1997	17	2	2	46.85
1998	1	2		4.57
1999	3			5.69
2000	5			67.90
2001	8	1		8.82
2002	16	1		23.23
2003	18	3	2	64.92
合计	93	11	5	270.71

<sup>①</sup>其中包括30家既在内地发行A股又到境外发行股票(H股)并上市的公司

表 3-2 境外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2003 年 12 月底）

			单位：亿元
	仅发 H 股的公司	既发 H 股又发 A 股的公司	合 计
国有股	2992.97	1052.61	4045.58
其他内资股	34.25	16.88	51.13
H 股	608.83	378.07	986.90
A 股		98.20	98.20
合计	3165.97	1483.88	4649.85

注：H 股公司中有 26 家公司（全部为创业板公司）每股面值为 0.1 元。其余公司的每股面值为 1 元。

从境外上市公司的构成看，大多数境外上市公司是中国各行业中的大型骨干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开始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境外上市公司的所有制结构和行业结构趋于多元化。通过境外上市，企业筹集了大量资金，优化了资本结构，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有了明显提高。